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分整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謝綉氣、獨立董事王辰德、獨立董事陳光龍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益堅、監察人粘清淥、行政處執行副總尤禹濤、總經理室特助賴東伯、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楊茗媛

一、主席：尤山泉



記錄：楊茗媛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一月十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監察人，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昇科公司)股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為持續擴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發展與佈局及增加經營綜效，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普通股與為昇科公司股東進行普通股股份交換案。
- 2.本公司原已直接持有為昇科公司 36,410 仟股，股權 56.89%，現擬以發行新股受讓為昇科公司其餘股東持有之 27,590 仟股，股權 43.11%，經本次交易完成

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為昇科公司 100%股份。請參閱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附件一。

3. 股份交換比例之決定方式：

- (1) 本次股份交換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以新發行之普通股每 1 股交換擬受讓股東所持有之為昇科公司股份 5 股。
- (2) 本次股份交換之換股比例計算方式，係參酌本公司及為昇科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估算，並參酌營運績效、公司淨值、股票市價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其他相關因素，於獨立專家認定之合理範圍內協議訂定之。
- (3) 有關換股比例合理性已委請獨立專家出具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 (4) 依換股比例應換發本公司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捨棄)支付之，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

4. 預定進度：

- (1) 本次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作業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暫定 108 年 5 月 3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若基準日有變更之必要時，擬授權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2) 股份交換預計增發新股：

本次股份交換案擬將發行普通股預計 5,518 仟股予為昇科公司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 55,180,000 元整。本次因受讓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有關本股份交換之效益評估請詳附件三

6. 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與限制：

- (1) 屬本公司關係人，於交割日後半年內不得出售所受讓股份；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處分受讓股份不得超過 50%，滿一年後上述移轉限制解除。
- (2) 屬為昇科員工認購原為昇科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股份者，於交割日後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不得出售所受讓股份，自 108 年 10 月 16 日起上述移轉限制解除。

7. 本股份交換案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並得代表簽訂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及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等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所變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除董事長及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淑媛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二案

案由：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屆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屆滿，擬於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進行本公司第13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2. 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自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08年4月17日起至111年4月16日止；現任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刻解任。

3. 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第三案

案由：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受理獨立董事、董事候選人提名，說明如下：

1. 提名股東資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份股東，得以書面並檢附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常會應選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四席之名額。

2. 欲辦理提名之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獨立董事聲明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受理期間：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止受理獨立董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獨立董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4. 受理地點：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 電話：04-778201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2. 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選舉之。

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資格條件	張子雄	陳光龍	謝綉氣	張弓弼	張傳栗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山泉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黃淑媛
是否符合提名人資格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 2.董事會	符合提名人資格 (由董事會提名)						
是否受理期間內辦理： 民國 108 年 2 月 01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	符合提名人資格 (由董事會提名)						
是否超過應選名額：本次應選名額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符合應選名額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1.被提名人之姓名、學經歷 2.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 3.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名股東常會選任。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七案

案由：擬召開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定於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二)訂定停止過戶日期：108年2月17日至108年4月17日。

(三)本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安排擬案如下，謹請核定。

1、選舉事項

(1)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2、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3、臨時動議

(四)以上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如下：

受理期間：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整，以送達為憑，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電話:04-7782010

2.以上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五、散會